



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本作業規範係根據「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相關規定而制定，並依此要求參加本審認團體之農民依此規範確實履行「友善環境耕作」，本校亦依本規範對參加農民做定期與不定期之查核。

◎ 友善耕作原則：

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及其他化學品耕作，並能落實對其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納入參與試驗證之精神，是為符合友善環境耕作原則。以下為參考之作業規範：

一、生產環境條件

1. 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2. 使用之資材，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3. 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污染。

二、土壤肥培管理

1. 不使用化學肥料。
2. 選用適當保護土壤，減少侵蝕的耕作與栽培方法。
3. 施用有機物或有機肥料，以增加土壤有機質、改善土壤物理特性。
4. 輪作綠肥。
5. 適時施用酸鹼中和劑(農用石灰、蚵殼粉等)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pH5.0~7.5)。

三、病蟲害管理

1. 不使用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2. 使用輪作方式預防病害。



3. 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
4. 使用有機驗證核可防治資材。
5. 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四、雜草管理

1. 不使用化學殺草劑。
2. 手工或機械除草。
3. 草生栽培。
4. 使用可完全生物分解的物質覆蓋(例如：稻草)。

五、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1. 有特色生物於田間出沒。
2. 使用生物可降解之包裝材料。

六、自主稽核

1. 定期派員至登錄農民之耕作環境進行視察，並據實紀錄、簽名。
2. 定期將收穫之農產品送合法之驗證單位進行農藥殘留檢測。

七、參與式驗證

1. 舉辦食農教育等體驗活動。
2. 於網路社群(部落格或臉書)定期撰寫生產紀錄，與消費者互動。
3. 使用產銷履歷資訊平台或神農一指收等田耕記錄 APP

【申請辦法】

一、申請要件：須完全符合以下農法條件

1. 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2. 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含化學肥料、化學農藥、除草劑)，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

二、申請作業：

1. 填具本團體之輔導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應備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3. 土地租賃者，應備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4. 其他經本團體指定之文件。
5. 請備齊上列文件至本團體申請入團並完成繳費。

三、作業辦法：

1. 依申請日起算於半年內完成友善環境耕作輔導訓練課程。
2. 配合稽核人員現場生態環境查核作業，及取樣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3. 完成通過上述第 1、2 點，即核發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書並登錄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友善環境耕作業者名單。
4. 通過者每年 9 月由本團體檢送農糧署申請友善環境耕作生態獎勵(每年每公頃三萬元，補貼期限三年)。
5. 配合稽核人員不定時查核，若發現違反本團體農法條件即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四、其他注意事項：種植面積至少 1 分(0.1 公頃)以上，農作物可混合。



